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9（含税），共计 98,630,187.19 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凃立俊	李凯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基本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10 万吨 / 日）、二郎庙（24 万吨 / 日）、龙王嘴（30 万吨 / 日）、汤逊湖（10 万吨 / 日）、南太子湖（20 万吨 / 日）、黄家湖（20 万吨 / 日）、三金潭（50 万吨 / 日）、落步嘴（12 万吨 / 日）、沙湖（15 万吨 / 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91 万吨 / 日，相应的污水泵站 26 座，污水收集管网 191 公里，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通过多年的运营，排水公司汇聚了一批优秀的污水处理运营技术和管理人才，形成较为稳定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和《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为区域特许经营，根据该协议，排水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获得 30 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武汉市政府方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2、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自来水生产采用国内现行常规自来水处理工艺，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情况下，能够满足达标生产的要求。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30 万吨 / 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通过多年的运营，两水厂均汇集了一批优秀的制水技术和运营管理人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了较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来水业务目前处于区域垄断经营，根据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自来水代销合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和盈利能力。

3、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 年，武汉市政府方继续给予隧道公司持续性运营补贴及股东资本补贴。

（二）行业情况说明

1、污水处理行业

报告期内，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规范 PPP 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社会监督，促进 PPP 项目的有序推进。文件要求严格准入条件，提高项目质量，实行项目库可进可退的动态管理，将有助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促使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更加注重规范运作，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增强市场信心，促进 PPP 模式在污水处理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同期，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从强化管控、严格准入条件、严格规模控制、优化合作安排、规范会计核算、严肃责任追究等方面防范央企参与 PPP 项目的经营风险，要求各中央企业对 PPP 业务实行总量管控，设定作为市场主力的央企参与 PPP 业务的规模上限。该文件的发布将有利于规范污水处理行业 PPP 项目的落地，同时有利于央企以外的社会资本将从中受益，并获得污水处理行业更大的市场空间。

同时，国内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均积极参与项目角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相关法规政策出台，污水排放标准逐渐提高，环保督查力度的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罚力度继续加大，污水处理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

2、自来水行业

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在供水市场方面，随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的进一步推广，存量供水项目引进社会资本趋势明显，新建供水 PPP 项目不断涌现，为水务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同时，由于国家水调价涉及社会民生，各级地方政府在启动调价听证程序时，优先关注社会稳定因素。另一方面，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上调通道逐步打开。

3、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国内城市交通建设投资迅猛增长，已建成各类隧道项目日益增多，对隧道运营管理水平要求日益提高，未来专业化的隧道运营管理业务市场空间逐步释放，由专业的主体投资运营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同时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可能会成为隧道经营的重要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0,471,797,260.18	8,621,738,217.50	21.46	7,972,972,251.05
营业收入	1,250,921,369.14	1,198,104,193.76	4.41	1,198,673,3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48,552.15	300,676,486.75	9.07	336,177,17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268,054.04	268,494,844.22	10.72	306,979,8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1,590,154.10	4,574,466,522.53	5.18	4,374,795,1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85,827.40	205,718,826.48	-25.88	280,848,21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6.76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7.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3,833,433.93	295,945,450.55	323,679,184.29	357,463,3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13,775.52	101,231,937.67	97,408,034.57	65,094,80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181,606.25	93,178,750.43	90,374,798.07	56,532,89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7,599.84	51,818,995.49	83,492,212.14	-17,052,980.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1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391,536,000	55.18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35,731,092	5.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900	6,415,900	0.9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600	4,286,826	0.6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延辉	-263,600	3,321,2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项一	658,665	1,350,3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耀	500,000	1,000,0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邓泽银	0	997,9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春桃	-800	988,2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971,500	971,5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武控 01	122340	2014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60,699.8	4.9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武控 02	136004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21年 6 月 24 日	35,000	3.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一期 6.5 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已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将本期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9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4 武控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债券持有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43,002 手，回收金额为 4,300.20 万元，回售实施完成后本期公司债余额变更为 60,69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二期 3.5 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7 日公司相关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该评级报告已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xsj.com）发布。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03	44.58	7.4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4	0.199	-27.64
利息保障倍数	3.996	4.802	-16.7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60,283.36 万吨，各厂结算价格 1.99 元 / 吨，实现营业收入 102,531.7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1.96%。自来水生产累计供水量 31,668.5 万吨，结算价格 0.55 元 / 吨，实现营业收入 16,910.3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3.52%。武汉水务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878.13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0.7%。此外，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2,816.00 万元，其他收益 17,228.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新准则规定的日期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④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本报告期无资产处置收益。（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相关公告）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02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48,552.15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9 含税），共计 98,630,187.19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的议案；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 2017 年所属单位设备设施运行工况，并结合近三年各单位更新改造执行情况，拟安排资金 4313.71 万元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工艺设备设施及房屋建筑物等实施更新改造，主要包括：

1、公司机电、自控等设备更新，计划费用 1415.87 万元；

2、公司工艺设施改造，计划费用 391.64 万元；

3、公司土建工程，计划费用 218.20 万元；

4、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费用 513 万元；

5、公司办公区域环境改造及办公后勤设备更新，计划费用 805.52 万元；

6、公司工程车辆更新二台，计划费用 40 万元；

7、公司生产安全应急措施费，计划费用 200 万元；

8、其他计划费用 729.48 万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及自来水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18 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预计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25.51 亿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临 2018-004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预计公司全年供水量为 31600 万吨，污水处理量为 64255 万吨；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133,089 万元，主营成本 101,183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70 万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量加大，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工作强度明显增加。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5.95 万元（税后 5.00 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9.52 万元（税后 8.00 万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7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现对该所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在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审计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与其协商确定了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年度报告审核注册会计师向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了其年报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和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提交的关于年报审计的督促函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报的审计初稿。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上午召开的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中审众环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其年报审计意见达成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能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表现出应有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是严格按照国家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的，该所出具的“武汉控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各项工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汇报说明。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7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费 7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7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7 年度内控审计费 12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公司对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临 2018-005 号公告）

1、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000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40,000
合 计		88,000

（关联董事黄思、周强、王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50,000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20,000
合 计		70,000

（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七、九、十、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临 2018-006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必刚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审核职能，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及相关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目前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已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各关键领域、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25.51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部分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及自来水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18 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18年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续建	455,178.00	170,000
2	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	续建	22,067.00	10,000
3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四期）	续建	53,331.70	30,332
4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工程	续建	6,667.93	3,000
5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	续建	32,002.79	25,302
6	白鹤嘴水厂改造工程	续建	20,961.02	8,000
7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新建	56,000.00	500
8	宗关水厂 6 号净水系统改造工程	新建	12,394.00	8,000
合 计		/	658,602.44	255,134

上述第 1 至 6 项工程项目已在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予以披露说明，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相关公告），其项目总投资金额均已获得发改委批复，2018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组织实施；上述第 7 至 8 项工程项目为 201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于目前尚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其项目投资金额系参照同等规模其他工程项目进行预估，最终总投资金额以发改委批复文件为准。

本次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45.52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6 亿元，2018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7 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拟将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北湖（待建）四个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在北湖集中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厂工程、深隧泵站及其他配套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污水厂尾水出江工程。总控制规模 150 万立方米 / 日，近期建设 80 万立方米 / 日，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北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推荐采用 40 万立方米 / 日（A2/O+ 深度处理）+40 万立方米 / 日（MBR）组合工艺，出水采用液氯的消毒方式，部分处理后的尾水作为再生水经专用管道送至化工区及相关区域，尾水泵站位于八吉府路江边，与厂区分建，尾水经专用的排放管道排入长江。

3、项目建设期：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基本完工。

4、项目进度：已完成场平、桩基及尾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土建等招标工作；正在进行生物池、消毒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以及膜池设备同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北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将达到 80 万立方米 / 日，较目前沙湖、二郎庙、落步嘴等三厂设计处理规模合计增加了 29 万立方米 / 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